## 党员不能炒股? 计生政策将废止? 老乡会不能参加了?

# 标准答案看这里!

记者 朱晓迪 整理

近日,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对外公布,引发各界关注。其中几条新表述成为关注的焦点。有人断章取义认为党员不能炒股了,有人读出计生政策将废止,也有人战战兢兢,老乡会、同学会都不能参加了?

别急,我们来为您解析那些可能引起误读条款。

# 党员不能炒股了? 是误读

新《条例》发布后,第八十八条第三款提到了买卖股票或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,很多人疑问:难道以后党员都不允许炒股了?

实际上,这一条的处分情形是有前提的: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。那么,有关规 定 指的是什么规定呢?经了解,这主要是指 2001年中央印发的《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 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》。根据这份规定,党 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 基金,但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,应当遵 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严禁7类行为,例如不得利用职权、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,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等。

可见,党员不能炒股 是误读,党员依法 投资买卖股票行为没有问题。

### 计生政策将被废止?

另一条受到舆论广泛关注的是现行《条例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违反计划生育的党员 要受到纪律处分,而修订后的新《条例》删除了 这一款。于是有人发文称,这意味着计划生育 政策即将被废止。

事实上 新《条例》中之所以没有出现 计划 生育 的字眼 是因为我国在2001年已经出台了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这次修订明确强调要改变

想多了!

原先 纪法不分 的情形 在修订中将原《条例》中近半数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的条款删除。计划生育 这一条显然也是因为已经有法律明文规定 所以才不再在新《条例》中出现。

# 老乡会、校友会还能参加吗? 看情况

新《条例》第六十八条规定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,情节严重的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那么,是否以后同学聚会、战友聚餐都不能参加了?

这里要注意新《条例》中的两个限定:一是 党员领导干部 即对象一般来说是指副处级 以上的领导干部;二是 违反有关规定 ,这里的规定指的是2002年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和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 老乡会 校友会 战友会 组织的通知》,其中明确规定,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(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)的老乡、校友、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,不得

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,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;不得借机编织 关系网 ,搞亲亲疏疏,团团伙伙,更不得有 结盟 金兰结义 等行为。

因此,党员包括领导干部在正常范围内的 老乡、校友、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,依然 可以照常进行。

#### 学习准则条例基层动态



丁桥镇通过小班化集中学、面对面上门学、点对点网络学、送关爱一线学等多种形式,使新修订的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及时贯彻传达到每一位党员。图为丁桥镇诸桥村党委书记莫东林将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单行本送到村里行动不便的老党员虞成洲家,并和他一起学习。

市公安局 通过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、分部门讨论、查找自身问题、落实整改措施等活动 学习贯彻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。

市人力社保局 分层组织党员干部学习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通过纪检组带头学、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学、其他党员干部普遍学等形式 认真学习这两部党内法规。

市安监局 通过开展 我爱记廉词、撰写心得体会、应知应会知识测试、评选学习党内法规积极分子等各类形式活泼的学习宣传活动,调动党员干部学习贯彻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的积极性。

### 则》、《余例》单行本达到村里行动个便的老兄贝虞成洲家,开和他一起字习。

(上接1版)

问:我们了解到,此次修订,删除了原《条例》中70多条与《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相重复的内容,那么党员如果有这些违法甚至犯罪行为,如何追究党纪责任?

答:按照纪法分开的修订原则,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,《条例》就不再重复规定。删除与国法相重复的内容后,如何追究党员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,《条例》区别五种不同情况,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了规定,以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。

一是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 贪污贿赂、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 罪的 ,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 除党籍处分。二是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 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 ,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 党纪责任的 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 除党籍处分。三是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 员有其他违法行为,影响党的形象,损害党、国 家和人民利益的,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 分。对有丧失党员条件,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 为的,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四是党员犯罪 情节轻微,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, 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 罚 以及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 应当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五是 党员犯罪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给予开除党 籍处分:(一)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》规定的主刑(含宣告缓刑)的;(二) 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;(三)因过失 犯罪,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(不含三年)有期徒 刑的。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(含三年)有 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、拘役的,一般应当开除 党籍。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,应当对照 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,报请再上一级党组

问:两项法规颁布后,贯彻落实是关键,请您谈谈对学习宣传贯彻两项法规有哪些具体要求?

答:各级党委(党组)要按照中央通知要求。 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, 按照两项法规去抓落实。一是要坚持以党章为 遵循 ,坚决维护党章权威。要通过两项法规的 贯彻实施,树立高尚道德情操、严明党纪戒尺, 把两项法规 ,特别是党章要求真正刻印在心 上。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,把严守政治纪律和 政治规矩放在首位。始终把讲政治、遵守政治 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 抓住这个 纲 ,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。三是要坚持把纪 律和规矩挺在前沿。坚决纠正实践中存在的纪 法不分 要么是 好同志 要么是 阶下囚 把 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 纪律底线等问题。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 落实 抓早抓小 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 绝不允许 突破纪律 底线 。

### 领导干部 党章党规党纪 轮训体会摘编

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家有家规,国有国法。小时候,长辈就教育我们:"孩子要讲规矩"。规矩对一个人来说就是做人做事的基本准则,对每一个共产党员来说就是依《党章》的规定做事做人。

市委办副主任、市委政研室主 任曹利中

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就要尊崇党章,以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,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。我们既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,面对党旗宣过誓,就成了有组织的人,就必须受到党章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,就要在政治上讲忠诚、组织上讲服从、行动上讲纪律。因此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,是我们应该长期坚持的一件大事。

市委办副主任、市信访局局长沈虹星

我觉得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是"1"和"0"的关系,前面那个"1"站不稳、立不直,后面所有的"0"就无从谈起。所以我们说"抓党风促政风带民风",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更要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上作表率、当先锋。

#### 海洲街道党委副书记丁军

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守纪守法,履行一岗双责的同时,更应敢于担当、敢于攻坚克难,勇于自我革命,敢于直面问题,与市委市政府保持高度一致,多调研、善分析,能抓住解决问题的牛鼻子,具备克难攻坚的能力和本领。

市行政服务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胡福生

党员干部要有为民之心。尤其是对我们基层党员干部来说,原先的生活经历和工作经历告诉我们,有些群众可能一辈子就找我们一次,但是这个印象就留给他一辈子,一次的印象就是一辈子的印象。因此,我们必须心怀为民之心,敬畏之心,服务好群众生活中的每一样事情。

市旅游局副局长徐洪华

各级纪委(纪检组)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,以修订后的两项法规作为重要依据 强化监督执纪 加大问责力度。要以贯彻落实两项法规为契机,进一步探索建立 不敢腐 不能腐 不想腐 的有效机制,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。

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,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,自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要解决好领导干部忠诚履职、敢于担当的问题,不当 老好人 ,敢于得罪人。要敢于较真、善于较真,运用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手段,确保把党规党纪落实到位。

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到讲规矩、守纪律、知敬畏、存戒惧,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,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,在全党逐渐形成尊崇制度、遵守制度、捍卫制度的良好风尚。

(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)